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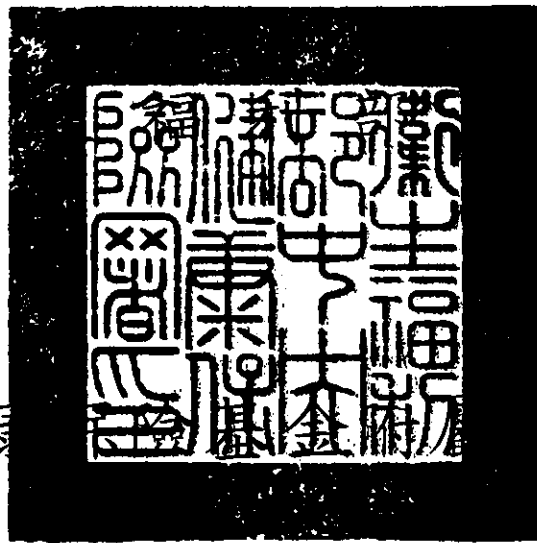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

管

全民健康



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10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 收支預計表及說明.....	第 11~13 頁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4 頁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5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 醫療收入明細表.....	第 17 頁
(二) 保險收入明細表.....	第 18 頁
(三)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19 頁
(四)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第 20 頁
(五) 醫療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22~27 頁
(六) 保險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28~29 頁
(七)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第 30~31 頁
(八)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32~33 頁
(九)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第 34~35 頁
(十)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第 36~37 頁
(十一)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第 38~39 頁
(十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第 40~41 頁
(十三) 資產折舊明細表.....	第 42 頁
(十四) 資產報廢明細表.....	第 43 頁
(十五)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第 44 頁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四、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45 頁
(二) 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46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47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48-49 頁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50-53 頁

五、其他

(一) 保費收入分析表.....	第 55 頁
(二) 保險給付分析表及附表.....	第 56~57 頁
(三) 提存安全準備分析表.....	第 58 頁
(四) 呆帳分析表.....	第 59 頁
(五) 門診中心收支預計表.....	第 60 頁

六、附錄

(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61~68 頁
--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提供國民醫療保健服務，於 84 年成立中央健康保險局，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規定以營業基金辦理，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嗣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改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規定，中央健康保險局自 99 年度起改制行政機關，至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依 99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3 條(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6 條)規定，自該年度起改編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建立完善之健康保險制度，進行全民健康保險各項保險財源之收繳，提供適當之醫療照護，以維護全體國民健康。

二、組織概況：

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 1 條規定，衛生福利部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特設中央健康保險署，另依第 8 條規定，設置特種基金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業務。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前 (103) 年度決算結果如下：

- (一) 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5,739 億 6,41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83 億 4,189 萬元，約 3.30%，主要係被保險人投保類目移轉，第 1 類及第 6 類實際投保人數增加，及補充保險費實際繳納數較原依財稅所得、承保加保資料推估之預算數增加，且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亦較預算數增加，以致保費收入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 (二) 業務總成本：決算數 5,739 億 7,50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83 億 5,543 萬 6 千元，約 3.30%，主要係 103 年度保險收支淨賸餘數增加，致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提存安全準備隨同增加。
- (三) 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決算短絀 1,08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賸餘 1,354 萬 7 千元，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配合營運規模逐步縮減，陸續減少門診診次，致醫療收入減少，惟折舊等固定成本無法隨同減少，爰產生短絀數。

二、上 (104) 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總收入：實際執行數 3,401 億 5,014 萬 4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598 億 3,497 萬 5 千元，約 21.35%，主要係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依行政院協商結論之核算原則計算，補列 102 及 103 年度差額 489 億 9,351 萬 6 千元，及 104 年度截至 6 月底差額 40 億 1,237 萬 1 千元，增加收入所致。
- (二) 業務總成本：實際執行數 3,401 億 5,061 萬 2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598 億 2,701 萬 3 千元，約 21.34%，主要係保險收支淨賸餘數增加，致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提存安全準備隨同增加。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三) 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實際執行數短絀 46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減少短絀 796 萬 2 千元，主要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應診人次較預計增加，以致醫療收入隨之增加及實施診間合併，相關醫療成本擰節開支所致。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 保險營運計畫：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6 條規定，本保險為平衡保險財務，年度收支之結餘應提列安全準備，短絀時應由安全準備先行填補。編列保險總收入 5,996 億 8,769 萬 3 千元，保險總成本 5,996 億 8,769 萬 3 千元。
2. 為精進民眾端及院所端之資訊傳遞效率，提供多元服務管道，本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編列「提升保險服務成效」預算 3 億 4,141 萬 3 千元，用以提升電子化審查、資料倉儲相關資訊系統及強化相關資安作業，以提升保險服務效率及確保資訊安全，發揮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效益。

(二) 門診營運計畫：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信義門診預計營運至 105 年年底，規劃 105 年 9 月底人員全數移撥安置，按營運 9 個月編列門診醫療收入 1 億 6,695 萬 2 千元，門診醫療成本 1 億 8,280 萬 3 千元，本期短絀 1,585 萬 1 千元。

(三) 其他計畫：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百分之二供罕見疾病等之醫療費用之用，編列其中定額分配收入 1 億 8,000 萬元，全額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 (一) 本年度預算總數為 1 億 6,357 萬 9 千元，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一次性項目，主要係為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提升保險服務成效」項目所購置電子化審查、資料倉儲相關資訊系統及資安管理監控等所需電腦設備，以提升全民健康保險服務效率與品質。
- (二) 資金來源：營運資金支應。
-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圖 1（第 7 頁）。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5,976 億 5,24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98 億 3,868 萬 5 千元，增加 278 億 1,378 萬 1 千元，約 4.88%，主要係預期補充保險費收繳狀況良好，以及本年度政府應負擔健保總經費法定下限不足數依行政院協商結論核算原則計算較上年度增加，致保費收入增加。
- (二)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6,000 億 4,820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15 億 3,759 萬 7 千元，增加 285 億 1,060 萬 7 千元，約 4.99%，主要係醫療給付費用總額成長，致保險給付增加。
- (三)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3 億 8,21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億 7,105 萬 6 千元，增加 7 億 1,112 萬 3 千元，約 42.56%，主要係保險收支淨賸餘數增加，可運用資金增加，致資金運用之利息收入增加。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229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5 萬 1 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元，增加 44 萬 1 千元，約 23.82%，主要係保險收支淨賸餘數增加，資金運用於買入公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增加，致交易及集保手續費增加。

- (五)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本期短絀 1,58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2,970 萬 7 千元，減少短絀 1,385 萬 6 千元，約 46.64%，主要係因臺北聯合門診中心公園門診已於 104 年度結束營運，信義門診預計營運至 105 年底，規劃 105 年 9 月底人員全數移撥安置，配合營運規模逐步縮減及擰節開支，致醫療成本減少。
- (六) 本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詳圖 2、3 (第 8、9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 本年度預算短絀 1,585 萬 1 千元，悉數撥用公積填補。
- (二) 最近 5 年賸餘分配詳圖 4 (第 10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 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5 億 1,976 萬 9 千元，為本期短絀 1,585 萬 1 千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 375 億 3,562 萬元。
- (二) 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 億 4,878 萬元，係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4 億元、增加準備金 327 億 2,817 萬 2 千元，增加固定資產 1 億 6,357 萬 9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1 億 5,702 萬 9 千元。
- (三) 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5,016 萬 5 千元，係減少其他負債 16 萬 5 千元及減少基金 1 億 5,000 萬元。
- (四)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7 億 2,082 萬 4 千元。
- (五)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 億 6,791 萬 4 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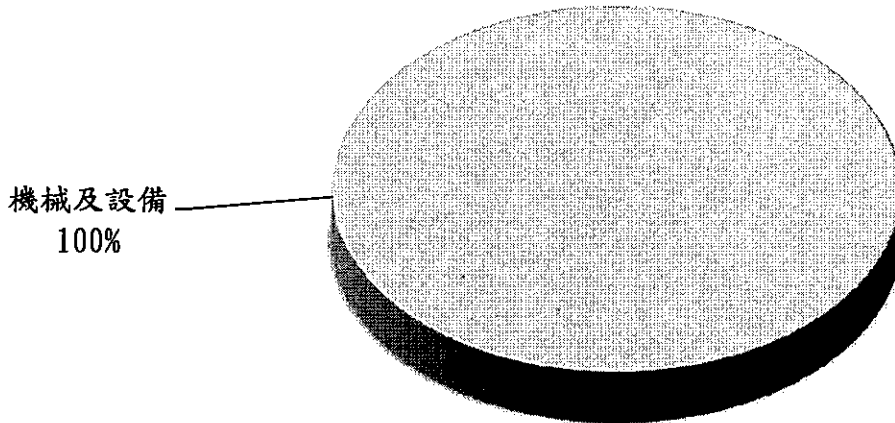
伍、其他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0 條與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等規定，各機關應補助之保險費，由保險人按月或半年開具繳款單，送請各機關依規定預撥，保險人於年底結算，如預撥數有不足時，則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撥付。
- 二、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地方政府累積待撥付之健保費為 249 億元，上開欠費為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欠費，屬本基金之應收債權，已列帳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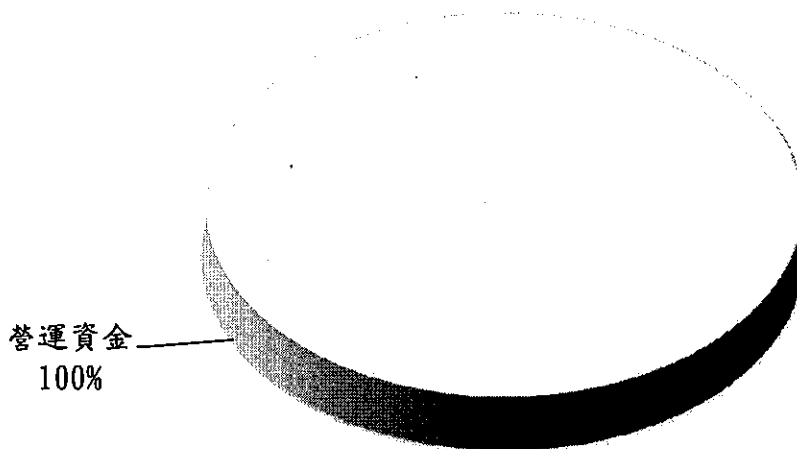
圖1

105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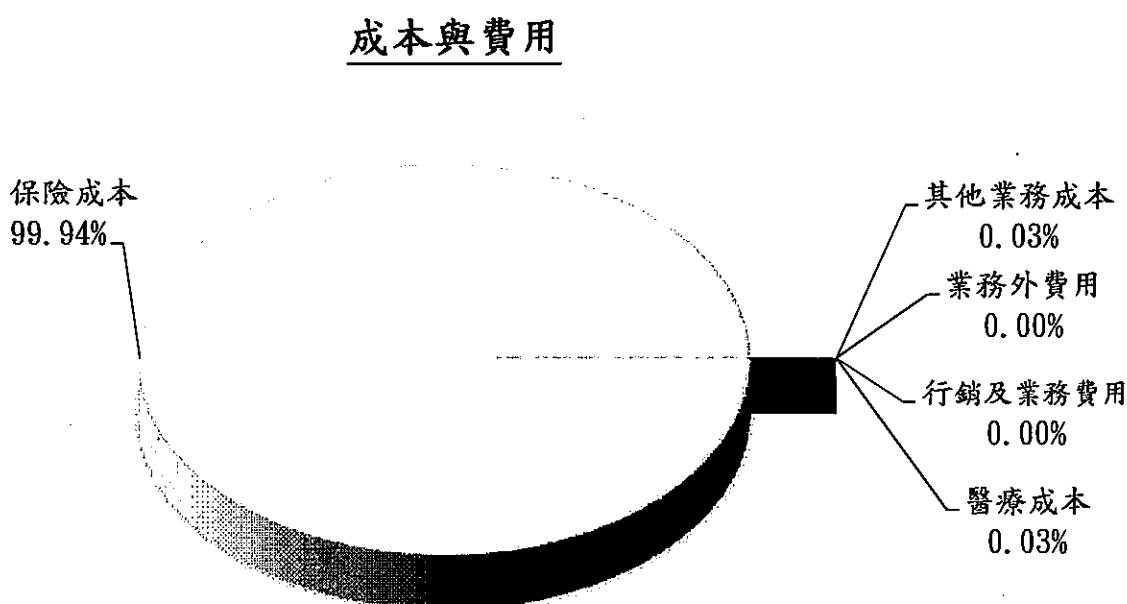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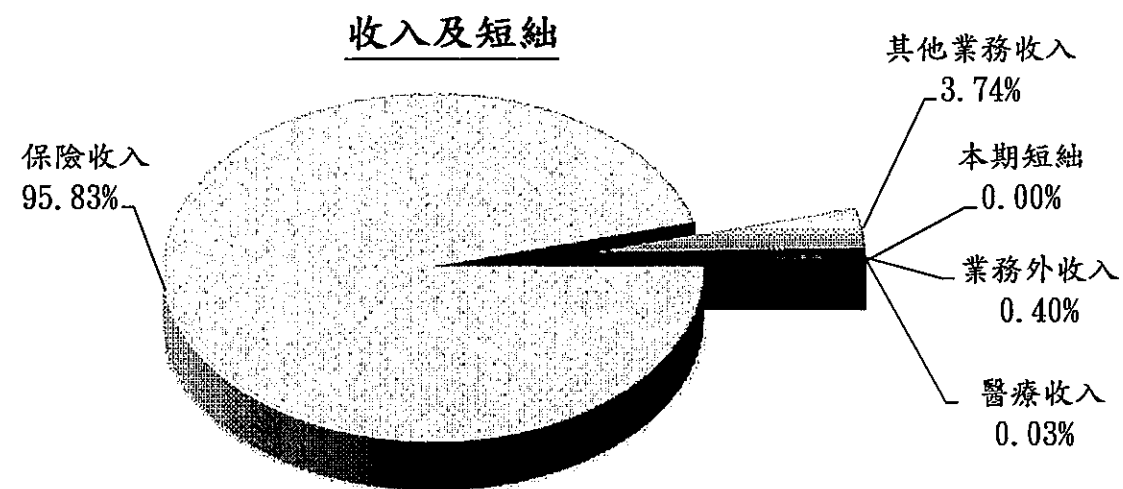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5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5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163,579	營運資金	163,579
合 計	163,579	合 計	163,579

圖2

105年度收入及短絀、成本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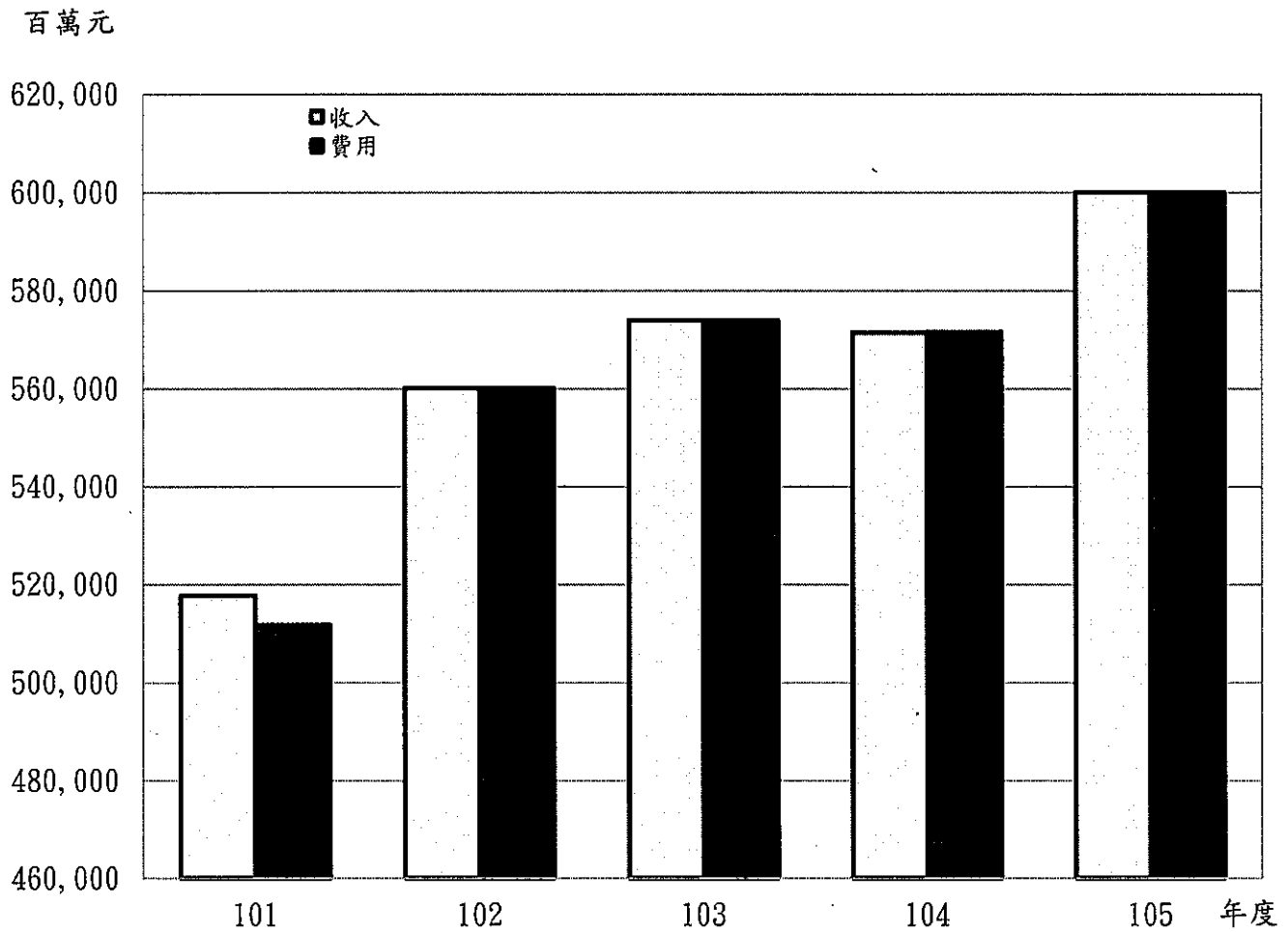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05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05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597,652,466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0,048,204
醫療收入	166,952	醫療成本	182,803
保險收入	575,071,693	保險成本	599,656,106
其他業務收入	22,413,821	其他業務成本	180,000
業務外收入	2,382,179	行銷及業務費用	29,295
本期短絀	15,851	業務外費用	2,292
收入及短絀總額	600,050,496	成本與費用總額	600,050,496

圖3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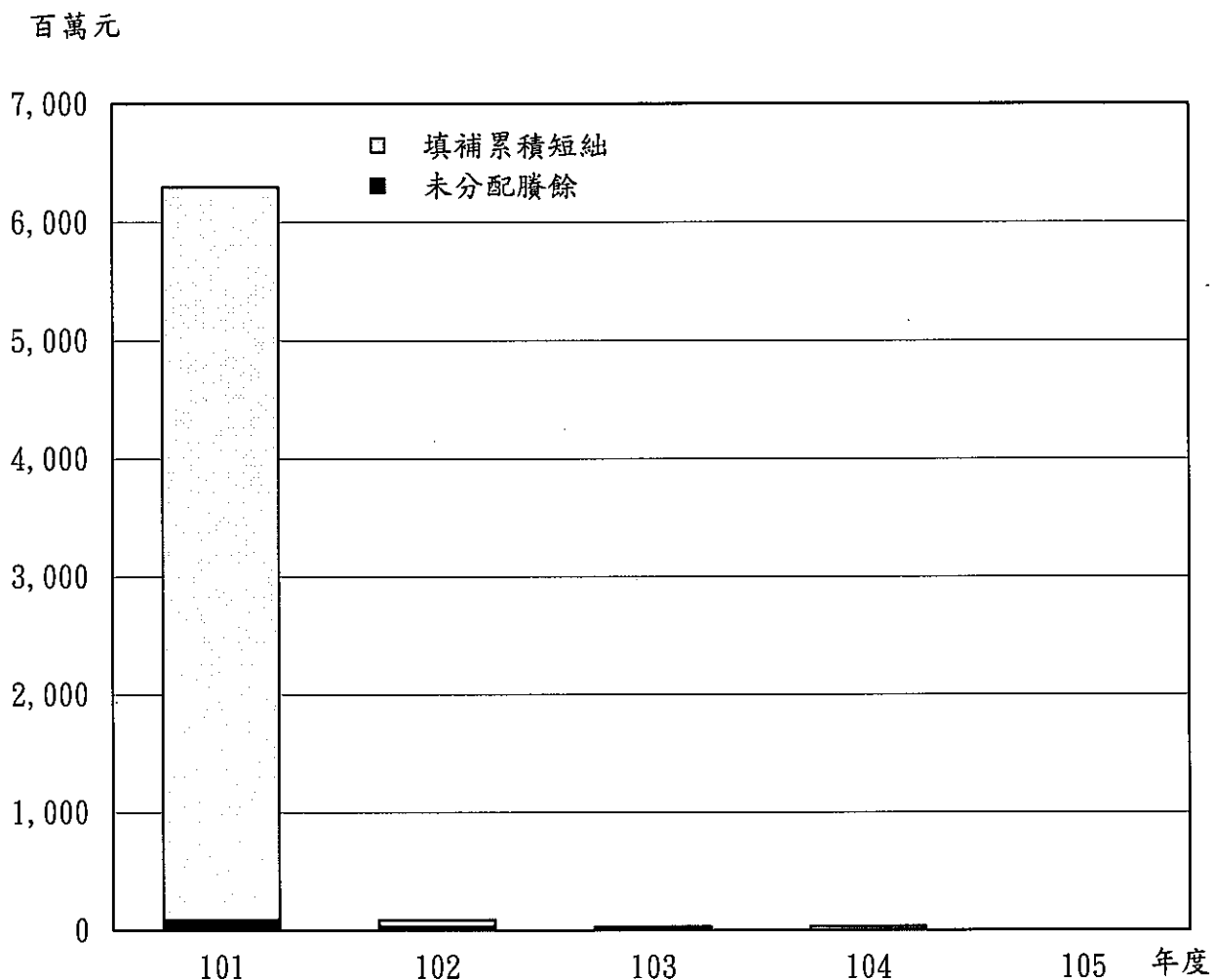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預算	105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515,982,261	558,228,861	571,777,853	569,838,685	597,652,466
業務外收入	1,870,768	1,983,399	2,186,320	1,671,056	2,382,179
收入合計	517,853,029	560,212,260	573,964,173	571,509,741	600,034,645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511,004,063	560,235,740	573,973,017	571,537,597	600,048,204
業務外費用	704,394	35,507	2,014	1,851	2,292
費用合計	511,708,457	560,271,247	573,975,031	571,539,448	600,050,496
本期餘絀(-)	6,144,572	-58,987	-10,859	-29,707	-15,851

圖4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預算	105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6,208,490	58,987	10,859	29,707	-
未分配賸餘	89,454	30,466	19,608	3,447	-
合計	6,297,944	89,453	30,467	33,154	0

註：

1. 101年度決算填補累積短絀6,208,490千元，係保險收支填補短絀5,530,195千元、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填補短絀31,959千元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辦理補助經濟困難者健保費填補短絀646,336千元。
2. 未分配賸餘係聯合門診中心年度累積賸餘。

預算主要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一)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571,777,853	100.00	業務收入	597,652,466	100.00	569,838,685	100.00	27,813,781	4.88
494,587	0.09	醫療收入	166,952	0.03	369,528	0.06	-202,576	54.82
494,587	0.09	門診醫療收入	166,952	0.03	369,528	0.06	-202,576	54.82
545,103,065	95.33	保險收入	575,071,693	96.22	546,395,377	95.89	28,676,316	5.25
545,103,065	95.33	保費收入	562,111,514	94.05	531,411,802	93.26	30,699,712	5.78
-	-	收回安全準備	12,960,179	2.17	14,983,575	2.63	-2,023,396	13.50
26,180,200	4.58	其他業務收入	22,413,821	3.75	23,073,780	4.05	-659,959	2.86
24,711,014	4.32	依法分配收入	22,413,821	3.75	23,073,780	4.05	-659,959	2.86
1,469,186	0.26	雜項業務收入	-	-	-	-	-	-
573,973,017	100.38	業務成本與費用	600,048,204	100.40	571,537,597	100.30	28,510,607	4.99
505,446	0.09	醫療成本	182,803	0.03	399,235	0.07	-216,432	54.21
505,446	0.09	門診醫療成本	182,803	0.03	399,235	0.07	-216,432	54.21
573,287,571	100.26	保險成本	599,656,106	100.34	570,958,362	100.20	28,697,744	5.03
518,143,568	90.62	保險給付	572,191,219	95.74	543,712,186	95.42	28,479,033	5.24
51,393,806	8.99	提存安全準備	23,556,516	3.94	23,444,575	4.11	111,941	0.48
3,750,197	0.66	呆帳	3,908,371	0.65	3,801,601	0.67	106,770	2.81
180,000	0.03	其他業務成本	180,000	0.03	180,000	0.03	-	-
180,000	0.03	雜項業務成本	180,000	0.03	180,000	0.03	-	-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29,295	0.00	-	-	29,295	-
-	-	業務費用	29,295	0.00	-	-	29,295	-
-2,195,164	-0.38	業務賸餘(短絀一)	-2,395,738	-0.40	-1,698,912	-0.30	-696,826	41.02
2,186,320	0.38	業務外收入	2,382,179	0.40	1,671,056	0.29	711,123	42.56
1,016,938	0.18	財務收入	1,462,803	0.24	908,330	0.16	554,473	61.04
1,016,938	0.18	利息收入	1,462,803	0.24	908,330	0.16	554,473	61.04
1,169,382	0.20	其他業務外收入	919,376	0.15	762,726	0.13	156,650	20.54
1,143,317	0.20	收回呆帳	895,400	0.15	738,180	0.13	157,220	21.30
26,065	0.00	雜項收入	23,976	0.00	24,546	0.00	-570	2.32
2,014	0.00	業務外費用	2,292	0.00	1,851	0.00	441	23.82
2,014	0.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292	0.00	1,851	0.00	441	23.82
2,014	0.00	雜項費用	2,292	0.00	1,851	0.00	441	23.8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84,305	0.38	業務外賸餘(短絀-)	2,379,887	0.40	1,669,205	0.29	710,682	42.58
-10,859	0.00	本期賸餘(短絀-)	-15,851	0.00	-29,707	-0.01	13,856	46.64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本期短絀15,851千元，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短絀。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收支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597,652,466千元：

(一)醫療收入166,952千元，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門診業務及其他收入。

(二)保險收入575,071,693千元，包含保費收入562,111,514千元及收回安全準備12,960,179千元。

(三)其他業務收入22,413,821千元，係依法分配收入，包含社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883,821千元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21,530,000千元。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600,048,204千元：

(一)醫療成本182,803千元，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門診業務成本及相關費用。

(二)保險成本599,656,106千元，包含保險給付572,191,219千元、提存安全準備23,556,516千元及呆帳3,908,371千元。

(三)其他業務成本180,000千元，係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四)行銷及業務費用29,295千元，係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所需業務費用。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2,382,179千元：

(一)財務收入1,462,803千元，係利息收入。

(二)其他業務外收入919,376千元，包含收回呆帳895,400千元、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23,972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收入4千元。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2,292千元，係公債、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1,253千元、未兌現支票重開票支出1,030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成本9千元。

五、本年度業務總收入總成本相抵後，本期短絀15,851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33,154	100.00	賸餘之部	-	-	
33,154	100.00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29,707	89.60	分配之部	-	-	
29,707	89.60	填補累積短絀	-	-	
3,447	10.40	未分配賸餘	-	-	
29,707	100.00	短絀之部	15,851	100.00	
29,707	100.00	本期短絀	15,851	100.00	係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短絀。
29,707	100.00	填補之部	15,851	100.00	
29,707	100.00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15,851	100.00	填補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醫療收支短絀。
-	-	待填補之短絀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一)	-15,851	
調整非現金項目	37,535,620	提列呆帳3,908,372千元、折舊4,888千元、攤銷8,490千元、流動資產淨減(加項)17,378,234千元、流動負債淨增(加項)5,639,299千元、提存安全準備(加項)23,556,516千元及收回安全準備(減項)12,960,179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7,519,7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400,000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2,728,172	增加準備金。
增加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	-163,579	增加固定資產。
增加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157,029	增加無形資產。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32,648,7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其他負債及遞延貸項	-165	減少其他負債。
減少基金及公積	-150,000	減少基金。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50,16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一)	4,720,8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47,0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67,914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 (元)	金 額	
醫療收入				166,952	
門診醫療收入	人次	154,276		166,952	<p>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信義門診預計105年9月底停診，按9個月編列門診醫療收入。</p> <p>1.門診醫療收入154,276人次，包含門診醫療152,656人次及預防保健1,620人次。</p> <p>2.門診醫療收入166,952千元，包含：</p> <p>(1)門診醫療收入153,778千元：係掛號費、部分負擔、預防保健檢查及健保醫療給付等收入。</p> <p>(2)其他醫療收入8,158千元：係自費醫療、自費健康檢查、開立醫師診斷書及影印病歷檢驗報告等收入。</p> <p>(3)利息收入1,092千元：係預計存款利息收入(按240,000千元，利率0.455%計算)。</p> <p>(4)雜項收入3,924千元：係以前年度健保醫療收入申復補付數及標單等收入。</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保險收入	575,071,693	
保費收入	562,111,514	包含保險費收入561,818,514千元及滯納金收入293,000千元。
收回安全準備	12,960,179	保險收支短絀12,960,179千元，依法編列「收回安全準備」填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22,413,821	
依法分配收入	22,413,821	1.社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883,821千元。 2.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提存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21,350,000千元。 3.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用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180,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382,179	
財務收入	1,462,803	
利息收入	1,462,803	1.營運資金利息149,100千元（按21,000,000千元，利率0.63%及6,000,000千元，利率0.28%計算）。 2.安全準備利息1,030,075千元（按115,000,000千元，利率0.78%、10,000,000千元，利率0.801%及8,150,000千元，利率0.65%計算）。 3.醫療費用欠費分期攤還利息98千元（按3,097千元，利率5%，依院所欠費分期攤還期間計算）。 4.各級政府未依規定期限撥付應補助之保險費，依法加徵利息283,530千元（按18,902,001千元，利率1.5%計算）。
其他業務外收入	919,376	
收回呆帳	895,400	預估呆帳收回。
雜項收入	23,976	包含未兌現支票轉列收入23,972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收入4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醫療成本				182,803			399,235			505,446
門診醫療成本	人次	154,276		182,803	347,005		399,235	457,498		505,446
用人費用				59,687			133,576			171,601
正式員額薪資				43,140			77,588			108,04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70			3,924			4,768
超時工作報酬				225			3,946			3,560
獎金				2,616			27,394			28,829
退休及卹償金				4,911			7,741			10,636
福利費				6,823			12,977			15,758
提繳費				2			6			7
服務費用				47,255			90,823			115,389
水電費				3,268			6,334			7,883
郵電費				198			622			538
旅運費				213			711			52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1			724			98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55			4,355			4,657
保險費				30			84			69
一般服務費				6,735			10,710			13,15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科 目	說 明
醫療成本	
門診醫療成本	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信義門診預計 105 年 9 月底停診，按 9 個月編列門診醫療成本。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按現有員額編列職員薪金 35,584 千元及工員工資 7,556 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按現有員額編列 1,970 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編列 225 千元，包含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 215 千元及防颱人員加班費 10 千元。
獎金	編列考績獎金 1,740 千元及特殊公勳獎賞、醫師不開業獎金等其他獎金 876 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編列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517 千元及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1,394 千元。
福利費	編列 6,823 千元，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公保費、勞保費及健保費等政府負擔部分，編列 3,726 千元。 2. 員工眷屬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編列 1,141 千元。 3. 傷病醫藥費 95 千元：40 歲以上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費用，預計 27 人，每人 3,500 元計算。 4. 其他福利費 1,861 千元：員工休假補助、退休人員紀念品及三節慰問金等。
提繳費	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編列 2 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依實際需要並遵行節約措施編列 3,268 千元。
郵電費	依公務聯絡、傳真文件等需要編列 198 千元。
旅運費	編列 213 千元，包含國內旅費 4 千元及專力費、貨物運費等 209 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製各類表單等所需印刷及裝訂費，編列 361 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公大樓、電腦設備等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等所需修護費用，編列 2,155 千元。
保險費	按實際需要編列 30 千元。
一般服務費	編列 6,735 千元，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 千元：業務款項匯撥、轉帳等手續費。 2. 外包費 1,800 千元：清潔及保全等外包費用。 3. 義工服務費 183 千元：志工餐費及車馬費。 4.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626 千元：依業務需要編列現有臨時人員 11 人之相關費用。 5. 體育活動費 120 千元：按現有員額 80 人每人 2,000 元在職比例計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專業服務費				34,165			67,087			87,395
公共關係費				130			196			190
材料及用品費				67,791			155,879			201,187
使用材料費				238			634			693
用品消耗				967			2,819			3,002
商品及醫療用品				66,586			152,426			197,492
租金與利息				546			791			807
房租				288			279			287
機器租金				91			200			191
什項設備租金				167			312			328
折舊、折耗及攤銷				4,888			11,491			13,253
土地改良物折舊				65			65			65
房屋折舊				3,284			6,696			6,722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70			4,400			5,82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			89			89
什項設備折舊				64			241			514
代管資產折舊				-			-			3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6			114			118
消費與行為稅				44			106			109
規費				2			8			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453			1,780			1,592
會費				138			345			277
分擔				1,315			1,435			1,31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專業服務費	編列 34,165 千元，包含： 1.專技人員酬金 32,415 千元：依業務需要編列醫師應診費 18,601 千元及 29 人專技人員費用 13,814 千元。 2.依業務需要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考選訓練費、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及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等 1,750 千元。
公共關係費	加強與支援聯合門診中心醫師所屬之醫療院所溝通協調等所需費用，編列 130 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發電機油料、電腦設備零件等，編列 238 千元。
用品消耗	編列 967 千元，包含： 1.辦公(事務)用品 434 千元：印表機碳粉、電腦空白報表紙等辦公用品。 2.報章什誌 35 千元：訂閱報紙供就診民眾閱讀及業務參考用圖書。 3.召開年度醫師會議、藥審會議與應診等逾時餐費及塑膠夾鍊袋玻璃器皿等其他用品消耗，編列 498 千元。
商品及醫療用品	編列藥品、棉花球、紗布及注射針筒等，編列 66,586 千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	分攤倉庫租金等編列 288 千元。
機器租金	租用電腦伺服器等編列 91 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租用影印機等編列 167 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土地改良物折舊	提列折舊費用編列 65 千元。
房屋折舊	提列折舊費用編列 3,284 千元。
機械及設備折舊	提列折舊費用編列 1,470 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提列折舊費用編列 5 千元。
什項設備折舊	提列折舊費用編列 64 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繳納印花稅編列 44 千元。
規費	繳納各項規費編列 2 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	依業務需要參加各職業團體會費，編列 138 千元。
分擔	分攤辦公大樓管理費等，編列 1,315 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 (元)	金額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			5			4
各項短絀				1			5			4
其他				1,146			4,786			1,560
其他費用				1,146			4,786			1,560
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				-10			-10			-64
小計				182,803			399,235			505,446
總計				182,803			399,235			505,446

註：

1.表列數量包含門診醫療人次及預防保健人次。

2.表內加或減：存貨評價、盤盈虧、出售下腳收入等與存貨相關之損益為存貨盤盈虧之數。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醫療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科 目	說 明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 其他 其他費用	提列呆帳編列 1 千元。 以前年度健保醫療收入，經審查及點值結算之核減數等，編列 1,146 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573,287,571	570,958,362	保險成本	599,656,106
518,143,568	543,712,186	保險給付	572,191,219
518,143,568	543,712,18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72,191,219
518,143,568	543,712,186	保險給付	572,191,219
51,393,806	23,444,575	提存安全準備	23,556,516
51,393,806	23,444,57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3,556,516
51,393,806	23,444,575	提存	23,556,516
3,750,197	3,801,601	呆帳	3,908,371
3,750,197	3,801,60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3,908,371
3,750,197	3,801,601	各項短絀	3,908,37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保險成本	
保險給付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保險給付	依104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590,545,648千元以4.9125%成長率推估後，扣除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位求償費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及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等項目所需經費，編列保險給付
	572,191,219千元。
提存安全準備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提存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76條規定提存安全準備23,556,516千元。
呆帳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各項短絀	按應收保費、滯納金、醫療費用應收款項期末餘額依帳齡分析法估算結果提列呆帳
	3,908,371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80,000	180,000	其他業務成本	180,000
180,000	180,000	雜項業務成本	180,000
180,000	18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80,000
180,000	18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成本 雜項業務成本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依菸害防制法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	行銷及業務費用	29,295
-	-	業務費用	14,005
-	-	服務費用	14,005
-	-	郵電費	9,000
-	-	專業服務費	5,005
-	-	租金與利息	6,800
-	-	機器租金	6,800
-	-	折舊、折耗及攤銷	8,490
-	-	攤銷	8,49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郵電費	辦理電子化審查相關系統之大量影像檔案資料傳輸與交換所需網路骨幹頻寬改善之網路費用，編列9,0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辦理電子化審查、醫療篩異及檔案分析指標、資料倉儲系統等採購所需評選審查與諮詢服務等費用，編列5,005千元。
租金與利息	
機器租金	租用資料倉儲系統統計分析軟體等編列6,80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攤銷	提列電腦軟體攤銷編列8,49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014	1,851	業務外費用	2,292
2,014	1,85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292
2,014	1,851	雜項費用	2,292
870	909	服務費用	1,253
870	909	一般服務費	1,253
1,145	942	其他	1,039
1,145	942	其他費用	1,03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雜項費用	
服務費用	
一般服務費	公債、票券交易及集保手續費用 1,253 千元（包含安全準備資金部分 380 千元、營運資金部分 873 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未兌現支票重開票支出 1,030 千元及保費收入銷帳作業產生之小額成本 9 千元。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土 地	土地改 良 物	房屋及 建 築	機械及 設 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163,579
一次性項目	-	-	-	163,579
合 計	-	-	-	163,579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營 運 資 金	出售不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3,579	-	-	-
一次性項目	163,579	-	-	-
合 計	163,579	-	-	-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 內 借 款	國 外 借 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63,579	100.00	-	-	-	-	163,579	100.00
163,579	100.00	-	-	-	-	163,579	100.00
163,579	100.00	-	-	-	-	163,579	1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投資總額	資 金 來 源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63,579	163,579	-	-	-
一次性項目	163,579	163,579	-	-	-
合 計	163,579	163,579	-	-	-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目標能量	計畫				預算數			
	進度起迄 年 月	資金 成本率 (%)	現值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額	佔全部 計畫%	金額	佔全部 計畫%
	10501~10512	-	-		163,579	100.00	163,579	100.00
					163,579	100.00	163,579	100.00
					163,579	100.00	163,579	100.0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什 項 資 產	合 計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277	316,834	124,417	2,558	19,664	10,462	475,212
上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	-150,242	-71,468	-1,971	-7,421	-5,565	-236,667
本年度預計新增資產原值	-1,277	-166,592	110,630	-587	-12,243	-4,897	-74,966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163,579	-	-	-	163,57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65	3,284	1,470	5	64	-	4,888
醫療成本	65	3,284	1,470	5	64	-	4,888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 額			
固定資產	2,426	2,426	-	-	-	-
機械及設備	2,107	2,107	-	-	-	-
什項設備	319	319	-	-	-	-
其他資產	4,897	4,897	-	-	-	-
什項資產	4,897	4,897	-	-	-	-
代管資產	4,897	4,897	-	-	-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930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150,000	聯合門診中心資本公積撥充基金
賸餘撥充	-	
以代管國有財產撥充	-	
國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填補短絀	-	
解繳國庫	150,000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930	

預算參考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0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22,099,791	資產	326,968,883	311,132,011	15,836,872
174,156,194	流動資產	181,981,853	198,956,273	-16,974,420
32,758,238	現金	21,367,914	16,647,090	4,720,824
11,374,188	流動金融資產	10,600,000	11,000,000	-400,000
129,998,778	應收款項	150,013,939	171,288,102	-21,274,163
18,104	存貨	-	13,973	-13,973
6,886	預付款項	-	7,108	-7,108
42,633,17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40,032,592	107,304,420	32,728,172
42,633,170	準備金	140,032,592	107,304,420	32,728,172
615,975	固定資產	163,579	237,636	-74,057
422,552	土地	-	130,163	-130,163
161	土地改良物	-	97	-97
180,767	房屋及建築	-	103,456	-103,456
11,540	機械及設備	163,579	3,734	159,845
3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	-5
599	什項設備	-	181	-181
-	無形資產	148,539	-	148,539
-	無形資產	148,539	-	148,539
4,694,453	其他資產	4,642,320	4,633,682	8,638
4,694,453	什項資產	4,642,320	4,633,682	8,638
222,099,791	合計	326,968,883	311,132,011	15,836,872
220,882,327	負債	326,698,112	310,462,641	16,235,471
94,875,048	流動負債	104,713,791	99,074,492	5,639,299
94,875,048	應付款項	104,713,791	99,074,492	5,639,299
126,007,279	其他負債	221,984,321	211,388,149	10,596,172
125,975,750	負債準備	221,954,646	211,358,309	10,596,337
31,529	什項負債	29,675	29,840	-165
1,217,464	淨值	270,771	669,370	-398,599
930	基金	930	930	-
930	基金	930	930	-
1,196,926	公積	269,841	668,440	-398,599
1,196,926	資本公積	269,841	668,440	-398,599
19,608	累積餘絀(-)	-	-	-
19,608	累積贖餘	-	-	-
222,099,791	合計	326,968,883	311,132,011	15,836,87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516,766千元，為保管品、保證品及應收代收款項等。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保險給付		-	-	572,191,219	
上年度預算數					
保險給付		-	-	543,712,186	
前年度決算數					
保險給付		-	-	518,143,568	
102年度決算數					
保險給付		-	-	502,127,056	
101年度決算數					
保險給付		-	-	480,444,396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註：1.本署組織改制前為中央健康保險局，編列營業基金預算，自99年度起改制行政機關，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及聯合門診中心改編作業基金，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現有員額80人(含職員53人、約聘僱人員4人及工員23人)納入本署總員額中，惟為辦理門診中心業務，暫派該聯合門診中心工作。

2.辦理掛號、批價及病歷抽調整理等庶務作業臨時人員11人。

3.辦理藥品調劑、護理及復健等作業專技人員29人。

4.編列清潔及保全勞務承攬人力計3人。

衛生福利部中
全民健康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醫療成本	43,140	1,970	225	-	-	1,740	876
正式人員	43,140	1,970	225	-	-	1,740	876
職員	35,584	1,970	177	-	-	1,740	876
工員	7,556	-	48	-	-	-	-
合計	43,140	1,970	225	-	-	1,740	876

註：1.本署組織改制前為中央健康保險局，編列營業基金預算，自99年度起改制行政機關，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業務及聯合門工作，配合臺北聯合門診中心信義門診預計營運至105年底，規劃105年9月底人員全數移撥安置，按9個月編列用人費
2.本年度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編列考績獎金1,740千元及其他獎金876千元，預算編列依據：
(1)考績獎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組織法第6條。
(2)特殊公勳獎賞：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
(3)醫師不開業獎金：行政院95年1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37980號函核定修正之「中央健康保險局醫師不開業獎金支給
3.辦理掛號、批價及病歷抽調整理等庶務作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626千元。
4.辦理藥品調劑、護理及復健等作業專技人員酬金13,814千元。
5.編列清潔及保全勞務承攬人力計1,370千元。

中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彙計表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退休金	卹 償 金		分 擔 保 險 費	傷 病 醫 藥 費	提 撥 福 利 金	其 他		
4,911	-	-	4,867	95	-	1,861	2	59,687
4,911	-	-	4,867	95	-	1,861	2	59,687
3,517	-	-	3,822	95	-	1,358	-	49,139
1,394	-	-	1,045	-	-	503	2	10,548
4,911	-	-	4,867	95	-	1,861	2	59,687

診中心改編作業基金，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現有員額80人納入本署總員額中，惟為辦理門診中心業務，暫派該聯合門診中心用。

表」。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本
171,601	133,576	用人費用	59,687	-	-	-	-
108,044	77,588	正式員額薪資	43,140	-	-	-	-
4,768	3,9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970	-	-	-	-
3,560	3,946	超時工作報酬	225	-	-	-	-
28,829	27,394	獎金	2,616	-	-	-	-
10,636	7,741	退休及卹償金	4,911	-	-	-	-
15,758	12,977	福利費	6,823	-	-	-	-
7	6	提繳費	2	-	-	-	-
116,259	91,732	服務費用	62,513	-	-	-	-
7,883	6,334	水電費	3,268	-	-	-	-
538	622	郵電費	9,198	-	-	-	-
521	711	旅運費	213	-	-	-	-
982	7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1	-	-	-	-
4,657	4,3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55	-	-	-	-
69	84	保險費	30	-	-	-	-
14,024	11,619	一般服務費	7,988	-	-	-	-
87,395	67,087	專業服務費	39,170	-	-	-	-
190	196	公共關係費	130	-	-	-	-
201,187	155,879	材料及用品費	67,791	-	-	-	-
693	634	使用材料費	238	-	-	-	-
3,002	2,819	用品消耗	967	-	-	-	-
197,492	152,426	商品及醫療用品	66,586	-	-	-	-
807	791	租金與利息	7,346	-	-	-	-
287	279	房租	288	-	-	-	-
191	200	機器租金	6,891	-	-	-	-
328	312	什項設備租金	167	-	-	-	-
13,253	11,49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3,378	-	-	-	-
65	65	土地改良物折舊	65	-	-	-	-
6,722	6,696	房屋折舊	3,284	-	-	-	-
5,829	4,4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1,470	-	-	-	-
89	89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5	-	-	-	-
514	241	什項設備折舊	64	-	-	-	-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 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 本	行銷及業務 費 用	管理及總務 費 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 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 用
-	59,687	-	-	-	-	-	-	-	-
-	43,140	-	-	-	-	-	-	-	-
-	1,970	-	-	-	-	-	-	-	-
-	225	-	-	-	-	-	-	-	-
-	2,616	-	-	-	-	-	-	-	-
-	4,911	-	-	-	-	-	-	-	-
-	6,823	-	-	-	-	-	-	-	-
-	2	-	-	-	-	-	-	-	-
-	47,255	-	-	14,005	-	-	-	-	1,253
-	3,268	-	-	-	-	-	-	-	-
-	198	-	-	9,000	-	-	-	-	-
-	213	-	-	-	-	-	-	-	-
-	361	-	-	-	-	-	-	-	-
-	2,155	-	-	-	-	-	-	-	-
-	30	-	-	-	-	-	-	-	-
-	6,735	-	-	-	-	-	-	-	1,253
-	34,165	-	-	5,005	-	-	-	-	-
-	130	-	-	-	-	-	-	-	-
-	67,791	-	-	-	-	-	-	-	-
-	238	-	-	-	-	-	-	-	-
-	967	-	-	-	-	-	-	-	-
-	66,586	-	-	-	-	-	-	-	-
-	546	-	-	6,800	-	-	-	-	-
-	288	-	-	-	-	-	-	-	-
-	91	-	-	6,800	-	-	-	-	-
-	167	-	-	-	-	-	-	-	-
-	4,888	-	-	8,490	-	-	-	-	-
-	65	-	-	-	-	-	-	-	-
-	3,284	-	-	-	-	-	-	-	-
-	1,470	-	-	-	-	-	-	-	-
-	5	-	-	-	-	-	-	-	-
-	64	-	-	-	-	-	-	-	-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本
35	-	代管資產折舊	-	-	-	-	-
-	-	攤銷	8,490	-	-	-	-
118	11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6	-	-	-	-
109	106	消費與行為稅	44	-	-	-	-
9	8	規費	2	-	-	-	-
181,592	181,78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181,453	-	-	-	-
277	345	會費	138	-	-	-	-
180,000	18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000	-	-	-	-
1,315	1,435	分擔	1,315	-	-	-	-
573,287,575	570,958,36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99,656,107	-	-	-	-
3,750,201	3,801,606	各項短絀	3,908,372	-	-	-	-
518,143,568	543,712,186	保險給付	572,191,219	-	-	-	-
51,393,806	23,444,575	提存	23,556,516	-	-	-	-
2,704	5,728	其他	2,185	-	-	-	-
2,704	5,728	其他費用	2,185	-	-	-	-
573,975,096	571,539,458	合 計	600,050,506	-	-	-	-
573,975,096	571,539,458	總 計	600,050,506	-	-	-	-

註：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0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醫療成本減存貨盤盈，105年度預算數10千元、104年度預算數10千元及103年度決算數64千元。

央健康保險署

保險基金

彙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	-	-	-	-	-	-	-	-	-
-	-	-	-	8,490	-	-	-	-	-
-	46	-	-	-	-	-	-	-	-
-	44	-	-	-	-	-	-	-	-
-	2	-	-	-	-	-	-	-	-
-	1,453	-	180,000	-	-	-	-	-	-
-	138	-	-	-	-	-	-	-	-
-	-	-	180,000	-	-	-	-	-	-
-	1,315	-	-	-	-	-	-	-	-
-	1	599,656,106	-	-	-	-	-	-	-
-	1	3,908,371	-	-	-	-	-	-	-
-	-	572,191,219	-	-	-	-	-	-	-
-	-	23,556,516	-	-	-	-	-	-	-
-	1,146	-	-	-	-	-	-	-	1,039
-	1,146	-	-	-	-	-	-	-	1,039
-	182,813	599,656,106	180,000	29,295	-	-	-	-	2,292
-	182,813	599,656,106	180,000	29,295	-	-	-	-	2,292

本 頁 空 白

其 他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費收入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平均投保金額(元)	平均保費(元/月)	金 額	
保費收入					562,111,514	
保險費收入		23,688,492			561,818,514	保險費收入：
第1類	人	13,281,352	40,896	2,008	317,179,941	1. 一般保險費率4.91%、補充保險費率2%計算。
第2類	人	3,850,308	27,554	1,353	60,742,012	2. 保險對象人數及結構係以103年加保資料推估並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之人口成長資料，105年保險對象人數成長率假設為0.39%。
第3類	人	2,457,122	22,800	1,119	33,151,028	
第4類	人	145,462		1,726	3,041,439	3. 第1及2類被保險人平均投保金額依103年加保資料推估，第1類假設為40,896元、第2類為27,554元；第3類投保金額及第4至6類定額保險費維持現行不變，第3類投保金額為22,800元、第4、5類定額保險費為1,726元、第6類定額保險費為1,249元。
第5類	人	342,445		1,726	7,160,105	
第6類	人	3,611,803		1,249	56,964,767	
補充保險費					44,579,222	
政府應負擔 健保總經費 法定下限不 足數					39,000,000	
滯納金收入					293,000	參考103年度滯納金決算數估算編列。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給付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保險給付	572,191,219	保險給付=醫療費用-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辦費用-代位求償費用-菸品健康捐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辦理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所需經費。
壹、醫療費用	633,628,092	
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619,556,203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係依104年醫療給付費用總額590,545,648千元以成長率4.9125%推估。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不含代辦費用，包含部分負擔、代辦部分負擔、代位求償費用及自墊核退。
二、代辦費用(加項)	14,071,889	
貳、部分負擔(減項)	38,260,000	部分負擔及代辦部分負擔係以103年金額每年按101-103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1.27%、1.31%推估。
參、代辦部分負擔(減項)	6,383,571	
一、榮民及榮民遺眷代表	2,901,446	
二、低收入戶	1,559,093	
三、油症(多氯聯苯)患者	2,624	
四、3歲以下兒童	1,905,329	
五、替代役役男	15,079	
肆、代辦費用(減項)	14,071,889	代辦費用係以103年金額每年按成長率4.9125%推估。
一、勞保職災	3,220,527	
(一)門診及住院醫療費用	2,931,622	
(二)預防健檢	286,022	
(三)住院膳食費	2,883	
二、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	281,791	
三、門診戒菸治療計畫	450,696	
四、嚴重精神病強制住院	75,897	
五、孕婦篩檢愛滋計畫	55,301	
六、愛滋病檢驗醫療費用	3,825,725	
七、性病或藥癮病患篩檢愛滋病	28,736	
八、愛滋防治替代治療	51,061	
九、老人幼兒流感疫苗診察	134,560	
十、結核病及法定傳染病	304,724	
十一、預防保健	5,642,871	
伍、代位求償費用(減項)	2,200,000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規定，本署就提供之保險給付得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代位求償費用係參考103年金額估算。
陸、菸品健康捐(減項)	180,000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挹注罕見疾病之全民健康保險用藥費用。
柒、提升保險服務成效(減項)	341,413	辦理提升電子化審查、資料倉儲相關資訊系統及強化資安作業等所需相關電腦設備、電腦軟體及業務費用。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保險給付分析表（附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門診、住院人次	住院人日	預算數	說明
保險給付			572,191,219	
壹、門診	365,661,603		394,010,873	1. 各部門之門診、住院保險給付係按103年醫療申請點數占率估算。 2. 各部門(不含其他部門住院)之門診、住院人次及住院人日係以103年門住診件數及住院日數每年按101-103年平均成長率推估。其他部門之住院主要為「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案件，其他部門住院之人次、人日係以103年住院件數及日數每年按該計畫成長率推估。
一、醫院	99,284,129		220,252,078	
二、西醫基層	185,645,981		111,899,088	
三、牙醫	33,976,198		37,825,044	
四、中醫	42,256,304		19,700,544	
五、其他	4,498,991		4,334,119	
貳、住院	3,234,060	31,216,016	178,180,346	
一、醫院	3,161,847	30,946,171	176,060,000	
二、西醫基層	65,761	219,832	1,853,076	
三、其他	6,452	50,013	267,27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提存安全準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說 明
提存安全準備	23,556,516	本年度依法提存安全準備計23,556,516千元，來源如次： 1. 保險費滯納金293,000千元。 2. 安全準備運用收益全數轉列安全準備，計1,029,695千元。 3. 社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883,821千元。 4. 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21,350,000千元。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呆帳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說明																																																				
呆帳	3,908,371	<p>一、本年度期末提存呆帳金額計算如下： 就保費、滯納金、醫療費用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期末餘額，減除其中應收保費政府補助部分及已收尚未銷帳之應收保費後之餘額，按帳齡分析法計算期末應提列備抵呆帳總額14,093,854千元(詳下表)。</p> <p>二、本年度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備抵呆帳期初餘額 14,003,674千元，減年度內呆帳轉銷金額 3,818,191千元後之餘額為10,185,483千元。</p> <p>三、上列一、項期末應提列備抵呆帳總額14,093,854千元，減二、項本年度內呆帳轉銷後之備抵呆帳餘額10,185,483千元，其差額 3,908,371千元為本年度應提存之呆帳金額。</p> <p>應收保費、滯納金及醫療費用應收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分析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臺幣千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催收階段</th> <th>金額</th> <th>預估呆帳率</th> <th>應提列備抵呆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td> </tr> <tr> <td>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應收款項</td> <td>135,000</td> <td>100.00%</td> <td>135,000</td> </tr> <tr> <td>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應收款項</td> <td>5,250,000</td> <td>96.43%</td> <td>5,062,575</td> </tr> <tr> <td>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應收款項</td> <td>12,550,000</td> <td>55.51%</td> <td>6,966,505</td> </tr> <tr> <td>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應收款項</td> <td>4,000,000</td> <td>29.80%</td> <td>1,192,000</td> </tr> <tr> <td>未逾寬限期之應收款項</td> <td>60,000,000</td> <td>1.05%</td> <td>630,000</td> </tr> <tr> <td>小計</td> <td>81,935,000</td> <td></td> <td>13,986,080</td> </tr> <tr> <td colspan="4">醫療費用部分：</td> </tr> <tr> <td>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應收款項</td> <td>86,126</td> <td>95.00%</td> <td>81,820</td> </tr> <tr> <td>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應收款項</td> <td>51,908</td> <td>50.00%</td> <td>25,954</td> </tr> <tr> <td>小計</td> <td>138,034</td> <td></td> <td>107,774</td> </tr> <tr> <td>合計</td> <td>82,073,034</td> <td></td> <td>14,093,854</td> </tr> </tbody> </table>	催收階段	金額	預估呆帳率	應提列備抵呆帳	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				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應收款項	135,000	100.00%	135,000	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應收款項	5,250,000	96.43%	5,062,575	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應收款項	12,550,000	55.51%	6,966,505	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應收款項	4,000,000	29.80%	1,192,000	未逾寬限期之應收款項	60,000,000	1.05%	630,000	小計	81,935,000		13,986,080	醫療費用部分：				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應收款項	86,126	95.00%	81,820	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應收款項	51,908	50.00%	25,954	小計	138,034		107,774	合計	82,073,034		14,093,854
催收階段	金額	預估呆帳率	應提列備抵呆帳																																																			
保險費及滯納金部分：																																																						
被保險人具經濟困難者及投保單位停、歇業者之應收款項	135,000	100.00%	135,000																																																			
執行結案取得債權憑證5年內之應收款項	5,250,000	96.43%	5,062,575																																																			
已催收及行政執行中之應收款項	12,550,000	55.51%	6,966,505																																																			
已逾寬限期而未經催收之應收款項	4,000,000	29.80%	1,192,000																																																			
未逾寬限期之應收款項	60,000,000	1.05%	630,000																																																			
小計	81,935,000		13,986,080																																																			
醫療費用部分：																																																						
已訴追且估計可轉銷呆帳之應收款項	86,126	95.00%	81,820																																																			
訴追中仍無結果及已催收之應收款項	51,908	50.00%	25,954																																																			
小計	138,034		107,774																																																			
合計	82,073,034		14,093,85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門診中心收支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80,216	100.00	業務收入	161,936	100.00	356,630	100.00	-194,694	54.59
480,216	100.00	醫療收入	161,936	100.00	356,630	100.00	-194,694	54.59
504,616	105.08	門診醫療收入	170,164	105.08	374,410	104.99	-204,246	54.55
24,192	5.04	其他醫療收入	8,158	5.04	20,300	5.69	-12,142	59.81
48,593	10.12	醫療折讓(-)	16,386	10.12	38,080	10.68	-21,694	56.97
500,963	104.3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80,117	111.23	392,085	109.94	-211,968	54.06
261,284	54.41	醫療成本	88,005	54.35	201,173	56.41	-113,168	56.25
256,839	53.48	門診醫療成本	86,589	53.47	197,675	55.43	-111,086	56.20
4,445	0.93	其他醫療成本	1,416	0.87	3,498	0.98	-2,082	59.52
239,632	49.9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2,087	56.87	190,849	53.51	-98,762	51.75
239,632	49.9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2,087	56.87	190,849	53.51	-98,762	51.75
47	0.0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25	0.02	63	0.02	-38	60.32
47	0.01	訓練費用	25	0.02	63	0.02	-38	60.32
-20,747	-4.32	業務賸餘(短絀-)	-18,181	-11.23	-35,455	-9.94	17,274	48.72
14,371	2.99	業務外收入	5,016	3.10	12,898	3.62	-7,882	61.11
2,735	0.57	財務收入	1,092	0.67	2,453	0.69	-1,361	55.48
2,735	0.57	利息收入	1,092	0.67	2,453	0.69	-1,361	55.48
11,637	2.42	其他業務外收入	3,924	2.42	10,445	2.93	-6,521	62.43
11,637	2.42	雜項收入	3,924	2.42	10,445	2.93	-6,521	62.43
4,483	0.93	業務外費用	2,686	1.66	7,150	2.00	-4,464	62.43
4,483	0.93	其他業務外費用	2,686	1.66	7,150	2.00	-4,464	62.43
4,483	0.93	雜項費用	2,686	1.66	7,150	2.00	-4,464	62.43
9,889	2.06	業務外賸餘(短絀-)	2,330	1.44	5,748	1.61	-3,418	59.46
-10,859	-2.26	本期賸餘(短絀-)	-15,851	-9.79	-29,707	-8.33	13,856	46.64

附 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2 項：		
(一)	<p>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除於公務預算案中編有國外旅費、赴大陸地區旅費外，於其所屬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中亦多編有相關出國經費，然各該非營業基金單位預算書中之出國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除極少數列有相關出國之計畫名稱外，大多均僅概略說明係參加會議、考察、訪問或進修研習，無法得知其計畫內容；爰要求自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每半年揭露已核定之出國及赴中國之計畫旅費支出，以利國會審查。</p>	遵照辦理。
(二)	<p>經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略以：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又查，本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之通案決議：(八)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p> <p>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每年度皆編列龐大預算，委託相關研究單位進行研究計畫，但</p>	遵照辦理。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中卻有極多研究結果並未主動公開，且常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為由，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但此種作法，恐將影響民眾查詢之便利性，且有政府部門刻意製造民眾參與政府政策之障礙之嫌。</p> <p>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公開甚至不予提供之委託研究計畫，應將不適合公開之部分去除後，仍應於官網之政府資訊公開。 2. 應針對研究報告進行盤點，且日後應依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主動公開。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 項：		
(一)	<p>根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間最新公布之國人 10 大死因，惡性腫瘤已連續第 32 年蟬聯 10 大死因榜首，平均每 100 人即有 29 人死於惡性腫瘤。又依據該部最新衛生公務統計，94 至 100 年度每年惡性腫瘤發生人數分別為 6 萬 8,907 人、7 萬 3,293 人、7 萬 5,769 人、7 萬 9,818 人、8 萬 7,189 人、9 萬 0,649 人及 9 萬 2,682 人，呈上升趨勢。依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資料，102 年度癌症醫療點數之前 3 名分別為「女性乳房惡性腫瘤」、「氣管、支氣管及肺癌」、「大腸惡性腫瘤」等 3 類，又 102 年度前揭惡性腫瘤就醫人數相較 96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62.42%、58.16%及 50.23%，增幅頗大。惡性腫瘤人數大幅增加，健保就相關病症所支付之醫療點數成長率亦居高不下，造成健保財務沉重負擔，請衛生福利部及國民健康署確實推動相關預防保健計畫，提升防治惡性腫瘤之成效，並有效減輕健保財務負擔。</p>	<p>本決議屬國民健康署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推動癌症篩檢，早期診斷、早期治療：國民健康署依國際實證，自民國 99 年起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擴大推動四癌篩檢，補助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篩檢、30 歲以上吸菸或嚼檳榔民眾口腔癌篩檢、45 至 69 歲婦女乳房 X 光攝影篩檢及 50 至未滿 75 歲民眾糞便潛血篩檢。 2. 改善不健康生活型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展健康體能，並依據渥太華憲章行動綱領執行；建立健康的公共政策、創造健康的支持環境、加強健康的社區行動、發展個人技能、重整健康服務體系。 (2) 預防不健康生活型態，自 100 年起推動健康體重管理計畫，4 年累積 20 萬 9,254 人，累積減重百萬公斤，且 100 年至今每年皆有超過 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萬人 BMI 從過重或肥胖變成正常體位。</p> <p>(3)積極推動菸害防制、檳榔及酒害健康危害防制，同時補助縣市進行菸檳酒防制整合計畫。</p> <p>3. 預防感染源：人類乳突病毒 (HPV) 感染防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國中女生 HPV 疫苗接種。</p> <p>4. 除了持續推廣癌症篩檢及從源頭預防癌症外，為了不錯失任何一位可治療的癌症病人，使早期病人可以治癒，除積極推動癌症診療品質認證外，更推行癌友導航計畫；此外對晚期癌症病人則提供癌症安寧療護，以減少癌友迷航。</p>
(二)	<p>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其會議內容實錄及代表利益之自我揭露等相關資訊應予公開」。然現階段「全民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之會議內容雖以錄音檔方式呈現，但一般約 5 至 7 個鐘頭的會議錄音，對於民眾或專家學者欲了解會議內容，曠日廢時且效益不彰。</p> <p>爰此，請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於「全民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之實錄公開方式進行改善，應將會議過程以分段錄音方式公開，以利民眾之資訊獲取及監督。</p>	<p>本署配合二代健保之實施，於 102 年召開「全民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時，已將會議之全程錄音檔公開上網，並於 104 年 4 月起依各項議案分段錄音上網，供各界參考。</p>
(三)	<p>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p>	<p>1. 為增加社會公眾參與健保新藥物審查決策，本署於 104 年 4 月建置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資訊平台，讓病</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經查，102 年度二代健保上路至今「全民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已運行 2 年之久，然而該會議之召開，即便是罕見疾病用藥之審議，也未曾依據健保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邀請相關病友團體與會表示意見。</p> <p>爰此，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此後召開「全民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時，應積極依法強化病友團體之參與。</p>	<p>患就臨床使用藥物之治療經驗，提供意見分享，以反映新藥物治療之實質效益，作為新藥物納入健保給付之參考。</p> <p>2. 另在討論特定藥物是否納入給付或給付變更時，本署均會視會議議題需要，以及考量藥物之專業審議層面，另行再邀請相關之臨床專業醫師，特別是有照護各該疾病病患之醫師列席會議說明，並以專業的角度來轉達病患的聲音及需求。</p>
(四)	<p>根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4 條規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簡稱共擬會議）之成員中，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共 13 席，占會議總體人數之四成三，雖已較 103 年 9 月 10 日該辦法修正前比例為低，然因共擬會議係採「共識決」裁決，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仍有大多數影響力。再者，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團體所推派代表之立場，多以所屬總額部門之立場，以及新藥納入給付可能對總額影響為考量，恐多持反對新藥納入健保給付之意見。爰此，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共擬會議之組成比例，應有積極檢討之修正機制，並應考慮各方推薦人選之衡平性。</p>	<p>1. 考量「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簡稱共擬會議）」所審議之案件，多涉及臨床醫藥專業之討論，為利該會議之進行，104 年將增修專家學者人數，由 5 人增為 9 人，並規定具專科醫學背景者至少 4 人。</p> <p>2. 該會議屬性為審議式民主，採共識決方式，故各類代表團體之權益，應不受其代表人數之衡平性而影響。</p> <p>3. 為使會議議事程序更為完備，本署於 103 年 7 月 22 日與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者及相關機關等各界代表召開會議討論，並已公布修訂該會議之議事規範。</p> <p>4. 本署將視共擬會議運作效率，持續檢討相關機制，以提升該會議之審議效率。</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五)	鑑於高齡社會來臨，國內老年、失能人口持續增加，眾多行動不便患者因交通、環境障礙難以外出就醫，請衛生福利部參考日本在宅醫療照護服務經驗，運用全民健保基金，於半年內提出我國「居家醫療照護」服務方案。	「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公告，並自公告日起生效實施。
(六)	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辦理半年後，研議居家醫療與其他居家照護、長照十年計畫的資源整合的可行性。	本署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召開「研商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相關醫療服務整合事宜第 1 次會議」，以蒐集各界意見，將依會議決議持續檢討修正健保居家醫療服務。
(七)	依據 101 年衛生福利部死因統計資料顯示，約 13,000 人死於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約占死亡人數 8%，其中慢性肝病及肝硬化占全國主要死因的第 9 位，肝癌占全國主要癌症死因的第 2 位，肝癌死亡人數 9,116 人，約占所有癌症死亡人數的 18.6%。雖然慢性肝病、肝硬化及肝癌死亡率長期趨勢已在過去 10 年由上升趨勢轉為持平，但仍影響著國人健康甚鉅。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提高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之後續追蹤率及治療率。	<p>1. 有關「全民健康保險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醫療給付改善方案」：本署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公告修訂本方案，本方案主要藉由健保支付制度的設計，鼓勵醫療院所針對 B 型肝炎帶原者及 C 型肝炎感染者提供個案追蹤管理，並給予衛教服務，以期許提高 B、C 型肝炎陽性個案之後續追蹤率。</p> <p>2. 「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p> <p>(1) 醫院總額部門：為降低肝臟相關死因之死亡風險及發生肝癌風險，本署自 102 年起醫院總額編列預算已由專款專用全數回歸一般服務費用，擴大支付。</p> <p>(2) 西醫基層總額部門：基於總額之預算衝擊，已於 104 年西醫基層總額部門爭取慢性 B 型及 C 型肝炎治療計畫專款預算，並研擬放寬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開放由兼任醫師提供服務，本署亦將積極與醫界溝通討</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論比照醫院總額，預算由專款專用回歸一般服務費用。</p> <p>3. 分析 102~103 年 B 型及 C 型肝炎之追蹤率及治療率皆逐年上升，追蹤率由 102 年的 30% 上升為 103 年的 33%，治療率也由 102 年 21% 上升為 103 年 23%。</p>
(八)	<p>中央健康保險署為鼓勵醫院重視護理照護，自 98 年度起，在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中，以專款項目推動「健保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截至 103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已編列 91 億元推動前揭方案。然根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101 及 102 年度獲得獎勵款之醫療院所中，將獎勵款運用於增聘護理人力之比率分別僅 24.8% 及 34%，顯示多數醫院並未積極增聘護理人力。因此，中央健康保險署計畫自 104 年度起，將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項目自專款項目移列至一般服務項目，預算額度暫列 20 億元，未來該項目預算額度將隨協定之成長率浮動，經費主要將用於調增住院護理之支付標準，支付方式預定將與護病比作連動。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署應持續要求醫療院所將護病比資訊透明化，並落實住院護理支付與護病比連動機制。</p>	<p>1. 104 年醫院總額一般服務項目「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預算 20 億元，將用於調整急性一般及經濟病床（含精神）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其中包含提升現行支付點數以及全日平均護病比達特定閾值加成二項。</p> <p>2. 本署未來將研擬依各醫院申報之全日平均護病比相關資料，定期公開護病比與支付連動相關數據，讓各界共同監督醫院護病比之情形。</p>
(九)	<p>健保實施至今屆滿 20 周年，中央健康保險署日前舉辦研討會，檢視健保各項問題。專家學者指出，健保實施 20 年，國人每年就醫次數和住院次數均有增加趨勢，臺灣人每年就醫次數高於歐美先進國家（100 年國人每年門診就醫次數為 15.1 次，加拿大 7.9 次、法國 8.5 次、德國 11.1 次），而每千人口的 5 歲至 60 歲死亡率也居高不下。根</p>	<p>本決議屬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業務。衛生福利部業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就委員關心事項，包括：民眾不當使用醫療資源及抑制醫療資源濫用、醫護人力短缺、健保不斷壓低給付、補充保險費合理性、改以家戶總所得制計費、公衛預防支出太少及保大病不保小病之可行性等議題，以衛部保字第 1041260581 號函</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據國際醫學期刊「新英格蘭雜誌」調查，受訪 29 國中，臺灣民眾對醫療滿意度為倒數第三，國衛院溫啟邦教授也指出，健保實施後，國人餘命未明顯延長、死亡率未下降。另健保財務依現行二代健保制度，預計 106 年度將發生短絀，國家發展委員會估計 2018 年臺灣將進入高齡社會，屆時健保財務恐更艱鉅。</p> <p>遠見雜誌亦在健保實施 20 周年前夕，針對基層醫療從業人員做健保滿意度大調查，有 62.1%認為整體醫療品質下滑、91.8%對未來感到悲觀、63.3%覺得用藥品質變差。而臺灣整體醫療環境，亟待改善的問題前三名依次為：民眾不當使用醫療資源、醫護人力短缺、健保不斷壓低給付。綜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104 年 4 月啟動第三代健保改革討論時，將上述問題納入改革方向，包含：補充保費合理性檢討、改以家戶總所得制計費、公衛預防支出太少、如何抑制醫療資源之濫用、保大病不保小病之可行性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	<p>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8 年起以專款項目推動「健保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截至 103 年度，已編列 91 億元。惟實施期間，因屢延宕公告實施日期，且欠缺經濟誘因，導致無法有效改善護理人力不足情況，經監察院糾正衛生福利部在案。醫改團體亦批評，有醫療院所濫用獎勵款，甚至挪用為禮品禮券等用途，導致護理人力無法有效提升。有鑑於自 104 年起，三班護病比將正式納入醫院評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落實住院護理支付與護病比連動制度，並於 104 年 9</p>	<p>1. 104 年醫院總額一般服務項目「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預算 20 億元，將用於調整急性一般及經濟病床（含精神）住院護理費支付標準，其中包含提升現行支付點數以及全日平均護病比達特定閾值加成二項。</p> <p>2. 本署未來將研擬依各醫院申報之全日平均護病比相關資料，定期公開護病比與支付連動相關數據，讓各界共同監督醫院護病比之情形。</p>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要求效法英國衛生部規定，須上網公布「病房實際護病比」、「評鑑標準值」等數據資料，讓民眾及護理團體共同監督醫院護病比情形。	
(十一)	<p>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4 條：「保險人為促進預防醫學、落實轉診制度，並提升醫療品質與醫病關係，應訂定家庭責任醫師制度。前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給付，應採論人計酬為實施原則，並依照顧對象之年齡、性別、疾病等校正後之人頭費，計算當年度之給付總額。第一項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施辦法及時程，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家庭醫師試辦計畫自民國 92 年起試辦，95 年起改全面辦理，至今已 10 餘年。健保法雖有明定，但二代健保上路後仍因家醫制度推廣困境，遲遲未有相關後續子法之訂定。衛生福利部本於「醫療政策」之主責機關，應澈底檢討該政策之困境，重新思考推廣或轉型方針。</p> <p>爰此，請衛生福利部所屬之中央健康保險署邀集相關單位，一同針對「家庭責任醫師制度」研商「我國家庭責任醫師制度之實務困境、全民推廣之可行性以及落實分級醫療」，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署歷年皆於全民健康保險會評核會議就家醫計畫進行專題報告，做為來年是否續辦或修訂計畫之重要依據。</p> <p>2. 另本署於 103 年及 104 年亦辦理「全民健保照護計畫對象需求監測模式及評估之研究—家庭醫師整合照護計畫」，委託研究團隊針對該計畫進行不同面向之成效評估。</p> <p>3. 本署將函請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及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就家醫計畫之實施提供相關意見，以利辦理後續書面報告事宜。</p>